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2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8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4日
聲請人	王澤庸等7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國更六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原因案件系爭土地價值之認定，僅以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（下稱系爭估價報告）之結論為據，無視於系爭土地係因遭國家機關設置為道路用地，始導致其市價與一般土地有異；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，縱使國家基於公益目的，亦不得罔顧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而要求人民犧牲個人之財產以完成公益事業，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牴觸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 1 二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受判決人王焜池於本件聲請前死亡，由其法定繼承人陸春香及王映筑為本件聲請，先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3 四、查聲請人主要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估價報告，而非聲請人所主張之臺北市政府就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，作為認定系爭土地價值之基準，致使系爭土地價值遠低於土地公告現值。核其所陳，實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023號王澤庸等7人聲請案](#)